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98號

原　　告　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啟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彭澄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86,7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萍